

528/756
51
湖南省林业志森工部分 056842

基础资料汇集

(共 十 集)

第一集 木材生产

湖南省木材公司

一九八五年元月



前言

为编纂省志林业志，省木材公司党委于1981年4月下旬，从生产、储运供销、木材综合利用、林化、汽车运输、物价、机械、计财、劳动工资等科抽调十一名同志，组成“林业志森工篇资料收集整理小组”，由杨荫棠、湛林松同志具体领导。两年多来，查阅了省木材公司档案室全部永久、长期及短期档案约五百卷，厅档案室有关森工档案100多卷，科室存放的史料1,500多份，共计约1,500多万字。摘抄资料卡片12,000多张，计有500多万字。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我们整理出初稿共50多万字，分生产、储运、供销、木材综合利用、林化、汽车运输、物价机械、计财、劳动工资，森工企业大事记十本，打印成册，存档并上报林业厅编志办。

1982年9月份在长沙召开了有东江木材厂、沅水局、岳阳贮木场、靖城贮木场、长沙、株洲木材公司、峭溪口、雷家洞、大围山、古村采育场共十个单位参加的“资料收集工作座谈会”。除此以外，根据需要又召开了各种小型座谈会达100人次。两年多来有零陵、衡阳、怀化、邵阳、益阳、常德、岳阳、湘潭等地区木材公司提报资料100多件约50多万字。这些资料我们都尽量的利用了。

过去由于档案材料保管不科学，在收集资料过程中，我们遇到

许多问题，也增加不少工作量，如1953年林业部通知全国统一试行“木材规格”、“木材检尺办法”、“木材材积表”。这个资料在林业志内是必须采用的，但这个通知“木材检尺办法”附件，在公司、林业厅、农业厅、农委、图书馆、档案馆都找遍了，均不见这个附件。后来托出差同志到林业部询问，得之有此资料时，再函请林业部图书馆同志，将这个资料复制寄来。对于很多重要数字材料，我们亦是经过多次反复分析核对后才应用的。但由于我们水平低，加之资料不全，汇集资料内容不够真实完整之处，在所难免。

热忱希望领导和熟悉业务的有关同志批评指正，并提出具体意见交林业厅编志办。

林业志森工篇资料收集整理小组成员：

林业志森工篇资料收集整理小组成员：

小组成员：隆其望、曾宁汉、梁秀梅、陈法

陈学锋、盛雪梅、肖福庆、江在荣

陈炎生、杨剑如、封海平

1983年7月29日

10月5日修印

资 料 目 录

- 一 我省木材生产的几个阶段
- 二 木材生产几个特点
- 三 国营采育场
- 四 社队采育场
- 五 木材生产工序和内容
- 六 竹材生产
- 七 木材产区及树种比重与材种材质变化
- 八 木材检验计量法则
- 九 木、竹收购站

我省木材生产的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0年—1952年

(1) 解放初期，各级政府初建，忙于各项社会改革，木材尚未专业经营，产销市场主要由私营木商所操纵，森林破坏极为严重而普遍。1950年12月1日，湖南省林业局成立，从此，加强了木材专责管理，采取了有效的组织护林与管理木材的措施。1951年3月25日，省人民政府颁布“规定本省木材采伐供应及检查办法”的指示，还颁布了林木采伐暂行办法。全省各级人民政府随即颁布保护森林、清理山林、管理木材与严防山火等一系列法令布告，配合幻灯、漫画、座谈会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组织群众普遍护林护山。同时实行批准采伐、采购和木材出口等制度，严格限制木材出省。国家相继成立煤建公司，市场收购销售由煤建经营，林业局进行产区采伐和国家调拨，改变了历史性的全部由私商经营的自由市场。据资料记载，私营采购比重1950年为95.5%，1951年下降为42.1%，1952年下降为40.5%。在此阶段，各地相继镇压破坏森林的恶坝地主，零陵专区镇压了破坏森林的特务，震动很大。由于采取以上措施，把林区无限制滥伐与市场无限制抢购交炽演成的混乱状态，初步走向有秩序。

(2)，据资料记载，我省由政府部门组织木材生产，是1950年10月开始进行的。当时主要是为及时供应国防、交通、工矿建

木~1~

设用材的急需，采伐的重点是郴州、零陵、会同三个林区。1950年枕木生产任务50万根，以行政量布置，以战斗任务突击方式完成的。由于技工缺乏，不合格的废枕占4万根，造成国家财产损失很大。主要是林区无统一的标准尺，多习用鲁班尺，较市尺为小，自行增加并无一定标准。而群众制枕最困难是见方，即棱角不能成直角，常发生高低不匀及斜方形等。后制发统一标准尺及制枕木横断面的模子。模子大小为甲级（这种模子另加有设备长度），上刻有乙、丙级缺口断面上划一垂线，垂线上订一小钉，线上吊一铜钱，以供校正水平，这就克服了群众制枕的困难。不合格的枕木，减少很多，提高画线工作五倍的效率。

(3) 1951年、1952年中，我省木材生产有三种形式：①组织伐木队。即由各林业所招雇工人四、五十人，最多达400多人。郴永宜临、兰桂嘉、汝桂、零陵等林区大部份是。②为适应林区群众要求解决山区人民生活困难，以农会为对象，以两码为单位包给群众采伐采伐方式和技术，由各林业所掌握。湘西林区的大部份是。③分配任务，发动群众采伐。坑木生产数字大，任务急，林区分散，技工缺乏不得不采用分配任务，发动群众采伐一部份。资兴、汝桂二林业所的部份林区是。全省每年有近10万群众参加木材生产的各项工作；每年约有相当于四百万担稻谷的资金投入林区，解决一部份群众春夏荒的困难，补充了一些农具和肥料，结合了农业生产，获得群众热烈拥护和支持。尤其密切了少数民族地区群众与人民政府的联系。江华瑶

族同胞，在解放前亲手营造的杉树，未达伐令就卖“青山”，生活十分穷困，吃杂粮和野菜度日。解放后，自政府组织本材生产，僑胞占江华采伐工人70%，除伙食费外，每人每天可获得9—13斤大米的工资，生活得到初步改善。湘西林农过去叫枞木（群众对马尾松的俗称）为“穷木”，除砍做枞光（照明用）及作燃料外，任其倒腐山中；自从政府组织林农采制松枕松坑后，群众逐笑颜开地说：“毛主席领导我们穷人翻了身，连穷（枞）木也翻了身”。

(4)，1951年，省林业局委经零陵林管处，会同道县财委会县大队，卫生院，配备武装62人，携带武器，组织勘察队员122人对道县以西60里的千家洞原始森林进行勘察。当时对千家洞森林区为：神秘区，经10天勘察，最高海拔1776公尺，山地坡度在36—42度，面积约20万亩，属阔叶树林，干高树大的细叶榿仅1千株。这是我省森工部门第一次对深山老林进行勘察。①

第二阶段：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

湖南森林工业是随着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开始而新建起来的。在这个期间，我省提前和超额完成了木材生产任务。五年共生产本材 $10\,435\,613\text{m}^3$ ，为完成计划的 128.94% 。按年度为：1953 年完成 1850028m^3 为计划的 144.84% ；1954 年完成 1538077m^3 ，为计划的 143.75% ，1955 年完成 1542621m^3 ，为计划的 118.66% ；1956 年完成 1871828m^3 ，为计划的 116.98% ；1957 年完成 $2\,198\,960\text{m}^3$ ，为计划的 126.15% 。

（一）

1953 年元月，湖南森林工业局成立，全省迅速地自上而下建立森工机构。7 月煤建公司经营木材部份合并于森林工业系统内，从此我省统一了木材生产管理，经营业务由分散走上集中。到 1953 年底止，全省有森工分局 5 个，支局一个，采购站（组）34 个，伐木场（厂）35 个。

洪江分局：下设靖县、绥宁、托口、会同、通道、安江六个采购站。

沅陵分局：下设东域湾、大晏溪、王村、伏水湾四个采购站。

邵阳分局：下设新宁、新化、洞口三个采购站，新邵、隆回二采购组。

湘南分局：下设零陵、江华、东江三个支局，武水、洙水、白水三个采购站。

常德分局：下设马迹塘、桃源二个采购站。

平江支局：下设若干临时移动采购站（组）

森林工业机构成立后，我省木材生产按照私有林地区的木材经营方针，由市场收购为主走向组织采伐和直接采伐为主的道路，有步骤地组织林业生产互助组和合作社，进行有计划的生产。

一九五三年度生产方式比例表

生产单位	全年总任务数 (m ³)	组织采伐生产数 (m ³)	占 %	直接采伐生产数 (m ³)	占 %	市场收购生产数	占 %
洪江分局	110,054	20,000	18	70,054	64	20,000	18
沅陵分局	50,542	4,4000	87	6,542	13	0	0
邵阳分局	55,885	32,086	57.4	5,800	10.3	17,999	32.3
湘南分局	225,500	109,200	48	110,300	49	6000	3
常德分局	44,000	30,982	70	7,418	17	5,600	13
平江支局	14,077	7,545	54	6,532	46	0	0
总计	500,057	243,825	49	206,638	41	49,594	10

为完成好木材生产任务，加强经营管理，森工局积极贯彻中央和地方政府指示精神。

(1), 1953 年, 省森工局对我省划定主要林区县 25 个, 一般林区县 28 个。即:

主要林区县: 通道、靖县、会同、绥宁、沅陵、辰溪、新宁、洞口、城步、桃源、安化、江华、零陵、宁远、汝城、资兴、灵县、常宁、平江由于木材生产任务增加 (1953 年增加 25 万 m^3), 于当年又增划黔阳、溆浦、新化、道县、兰山、宜章等六县为主要林区县, 共 25 个县。这些主要林区县由省森工局统一生产与管理, 其他任何机关、部队、团体及私商, 不得进入主要林区从事森林采伐利用及经营木材。

一般林区县: 耒阳、郴县、桂阳、茶陵、祁阳、嘉禾、桂东、临武、祁东、永兴、东安、临湘、浏阳、新田、益阳、桃江、隆回、武岗、新邵、邵东、邵阳、凤凰、麻阳、泸溪、大庸、芷江、晃县、怀化。

(2), 1953 年, 森工局对我省树种分为特种树种, 主要树种和一般树种。划定杜仲、栓皮栎、樟、梓 (实为擦)、木南、桐、柏等为特种树种; 杉松为主要树种; 其余为一般树种。

(3), 在 1953 年前, 我省杉原条沿用历史习惯名称。即: 澧水流域有大河木、小河木。沅水流域有苗木、广木、洲木、上溪木、中溪木、小溪木。资水流域有大溪口木、小溪口木。湘水流域有江华木、九巖木、宜章木、郴州木、茶陵木、兰山木、湘潭木、灵县木、东河木、耒阳木、浏阳木、平江木。由于当时市场收购牌价的需要。

1953 年我省对杉原条做了归类。即澧水流域归为合口木 (包括大水~6~

河木、小河木)。沅水流域归为上溪木、下溪木。资水流域归为大溪口木，小溪口木。湘水流域归为江华木(包括九嶷木)、土正木(包括常宁、白水、双牌、零陵等地木材)，茶陵木(包括灵县木)，东河木，次等土木(包括郴州、耒阳、平江、浏阳等地木材)。到1954年全国统一木材名称暂行办法中规定：凡湖南内所产之杉木长梢，不分东湖、西湖木，统称为“湘杉原条”，能产杉木之截干材，称为湘杉原木。

(4)，为了稳定市场，制止滥伐，1953年我省执行了中南局颁布的“中间全面管理，两头放松”的管理政策。省人民政府制订了“湖南省木材管理暂行办法”，1954年将木材管理政策进一步改为“中间全面管理，两头适当控制”的政策，筑起三道防线把木材管理起来，即：①在产区市场设立收购点，由初级集材场进行收购，如果下运到中间或最终集材场，则截留进行收购。②在出口要道设立检查站，使投机商无以得逞。③在交通要道设立木材交易所，在价格政策上逐步以国家牌价代替不统一的市场价格，在主要集散市场挂出收购牌价，缩小地区差率，如洪江至取市即缩小9.2%，限制了木商长途贩运并利。并且把座商坐下来做零售买卖，行商固定在产区，割断了城乡运销商的联系。这样，既限制了投机商的非法活动，也利用木商起了运输队的作用。据记载，私商经营木材的比重是：1953年占31%，1954年占25%，1955年除座商做点零售买卖外，采购与调拨供应则全部由国家经营。

木~7~

(注：关于对“中间全面管理，两头放松”和“中间全面管理，两头适当控制”的政策解释。——所谓中间，指产区和销区之间。所谓两头，指产区为一头，销区为一头。当时，在产区废除了“林农砍伐须经批准”的办法，这是一松，在销区允许木材在市场自由销售，这是一松。这叫两头放松。在产区林农及木商（小贩运商）收购的木材，运到截断点（指产区的初级市场或集散市场）时，必须卖给森工局，不得直接运往销地，销地合作社及木商所需的木材则由木材公司供应。这就叫“中间全面管理”。这个政策实行后，效果较好。但也又出现乱砍滥伐的现象。私商亦有投机倒把活动。因此，于1953年12月全省森工局长会议研究决定，并经中央批准，把“两头放散”改为“两头适当控制”。

(5) 1954年2月9日——28日，省森工局召开第一次全省分、支局长扩大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各分、支局长，站、场、厂长及木材公司和各支公司经理，共100余人。会议总结省森工局成立以来一年的工作成绩。布署1954年工作：①宣传总路线，组织林农走互助合作的道路；②调整机构，轮训干部加强在职干部的政治教育。这次会议以后，我省在湘南分局重点试办三个林业生产合作社如1954年7月在江华县试办第一个合作社，叫“翻身”林业生产合作社；洪江、沅陵两分局重点试办两个1954年冬，沅陵县试办的合作社，叫张家坪林农业生产合作社。邵阳、常德两分局及平江支局各重点试办一个，都取得好的经验。

在这次会议上，确定我省1954年木材生产采取“重点采伐，集中收购，普遍订约”的生产方针。重点采伐，即由国家投资，进行重点直接采伐；集中收购，是在木材集散市场和产区的初级市场，建立收购机构，通过供销部门组织货源，利用私商在林区贩运集中了个体林农分散生产的木材；普遍订约，即森工部门派出工作人员，深入林区，与林农直接挂钩，订立预购合同，把群众生产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通过以上办法，国家掌握了分散的木材。

但是，1953年，1954年中由于个体林农小商品生产，没有受到计划的约束，农村自发势力滋长，贩木人数增加。零陵地区一度出现成群合伙经营木材，有的小学教员、中医师、搬运工人、转业军人、乡村干部、客栈、烟店、照相馆、布庄等也经营木材，以致引起盲目采伐，使计划无法控制，生产大量超额。据统计，全省1953年超计划62%，1954年超计划44%。

根据中央私有林区森工局长会议精神，我省于1954年7月召开了分（支）局长会议，总结了1954年工作，检查了以往木材生产不能控制计划的原因和危害性，提出我省1955年木材生产“按计划大力组织订约收购，并辅以采伐以补收购之不足”的生产方针。这一年订约收购占93·8%，订约收购获得显著的成效，主要表现是：①基本上制止了盲目采伐，保护了森林资源。1953、1954年两年大量超计划生产，而1955年基本上是按计划顺利完成生产任务。②把个体林农的分散生产初步纳入了国家计划的

轨道。在订约中，农业生产互助组和合作的生产比重是：1954年占75·9%，1955年占76·5%，改变了分散订约生产现象，且控制生产计划。③促进互助合作的发展和巩固。据当时统计，在订约中新发展的互助组占原有互助组的15·5%。④割断了城乡木商之间的联系，缩小了中间剥削，增加了林农收入。②

(6) 1956年，我省木材生产采取“贯彻以互助合作为中心按计划组织订约收购，适当地组织林农生产和直接采伐”。这一年，全省实现了农业高级合作社，林木入社统一经营，木材生产任务主要依靠合作社的力量来完成。

1957年木材生产主要是向合作社进行订购，一部份地区向合作社长期订购，在偏远地区进行一部份直接采伐。在1957年的木材生产中，没有做到控制计划生产，心中无数，群众反映木材生产数字三不清楚、五糊涂。三个不清楚：即抓木材生产的森工干部不清楚，乡干部不清楚，社干部不清楚；五糊涂：即1956年订约数、追补数、调整数和1957年订约数、剥皮数糊里糊涂。生产计划的提出，没有具体措施，使计划不能全面完成。计划编制进行晚，常年落在生产后面。群众说：生产前面跑，计划后面跟。存在着计划脱离实际，生产不管计划的偏向。

据资料记载，1956年、1957年里，我省出现违法乱砍乱伐的现象，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其原因：①在进入农业合作化高潮时，由于林木入社政策宣传不够，处理欠妥，有不少林农自

乱砍伐林木。据平江县茶田农业社的调查，该社从25岁以上的社员都砍树做木材。祁阳县黄市乡11个社的调查，1956年的六、七两个月中，乱砍林木5万4千多株。农业合作化后，农民对入社问题有顾虑，就盲目的砍伐，把木材做为一般林付业经营；②我省与毗邻各省木材价格悬殊，私商与手工业部门贩运有利可图。加之，当时实行市场开放，而木材供应与市场管理工作没有跟上，从而刺激农民弃农经商。表现在：有些机关、厂矿派员或顾请人员到产区自行收购；有的与木商或农业社订立木材或成品收购合同；有的在交通要道设点截购；有的购买青山，自行采伐；更有以抬高价格或提高工资，抢购木材；有的使用旧的龙泉两码向农民收购；有的按根数估堆进行收购；有的农业社员偷砍公私林木贩卖或加工成品出售严重的是少数单位和不法私商竟然抢购森工部门已订约的木材有的手工业者藉口森工部门供应的规格质量不合，自行深入林区滥伐或收购。

为制止滥伐森林，中共湖南省委和省人民政府，于1957年4月1日联合发出（57）033号文，“关于迅速制止滥砍滥伐林木的紧急指示”，新湖南报于4月10日发表社论。森工系统为正确地坚决贯彻上级指示，在全省本系统内作了补充指示。逐步制止破坏森林的混乱状况。

（7）1957年，中国科学院对我省主要林木生长情况进行调查确定我省杉木萌芽林在20年以下为中幼林，21—35年为成熟

林，36年以上为过熟林；实生、扞条林在25年以下为中幼林，26—40年为成熟林，40年以上为过熟林，松木在30年以下为中幼林，30—50年为壮林，51—60年为成熟林，61年以上为过熟林。

(二)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为贯彻按计划生产，制止盲目采伐，扭转采伐地区不平衡状态，我省在1955年提出“控制过伐林区，合理经营一般林区，积极有重点的开发偏远林区”，1956年进一步明确为“对第一类林区适当控制；第二类林区大量生产；第三类林区积极开发”的方针。对贯彻这一方针，进行广泛宣传，使森工职工和林农认识到开发偏远林区的重大意义，对国家、对集体、对个人的好处，掀起向偏远林区进军的浩大声势。同时，采取了具体的经济和技术措施。这些措施为：

1. 改革围量工作：我省木材围量，过去沿用龙泉两码，河规不一，名目繁多，有长短滩尺，丢尺让箴，正脚三包，扣码赔嫁，等等滩规陋习，林农备受盘剥，压榨。为了取缔这种陋习，曾于1951年颁发了“湖南省统一河规暂行办法”，将枕、坑木等材种首先执行公制检尺，并大力培训了人员，创造了条件。于1953年夏全面实行公制检尺，在实行初期，还允许旧制和公制同时使用以照顾群众习惯，逐步进行推广。1954年底完成围量改革，废止龙泉两码，维护林农利益。从1953——1957年的五年中培养了大批检尺力量，据1957年底统计，有检尺小组1000个。

个，检尺人员3000多名。由于公制检尺的合理，检尺人员业务水平的提高，能够做到正确检尺评等。公制检尺为群众所拥护。

2，划分林区类型：根据森林的不同效能，进行森林区划，分别控制生产比重，达到合理采伐，保护水土和永续作业。省森工局于1956年对全省林区划为三类：

第一类林区：林木极分散，陆运在5华里以内，运输便利，当地劳力充足，不需进行基本建设能完成任务，呈过伐状态，且林木大多为中、幼林的地区，以及沿河两岸、铁路、公路两旁、厂矿、城镇、村庄附近的水源林、防护林、风景林、堤岸林、国防林、航行目标林、卫生疗养林等，属第一类。这类林区严格控制采伐和禁止采伐。当时的岳阳、湘阴、长沙、望城、宁乡、醴陵、湘潭、衡山、衡阳、衡南、祁东、郴县、耒阳、嘉禾、新田、常宁、连源、邵阳、邵东、双峰、湘乡、武岗、益阳、桃江、沅江、汉寿、常德、安乡、华容、南县、澧县、临澧等32个县划为第一类林区县。

第二类林区：林木分布成块，多为近成熟林，陆路10华里左右，交通运输较困难，需进行小型的基本建设工程，林木所占比重较大，资源蓄积量较多，群众经济收入以木材为主要来源。已进行采伐，但仍可以继续维持生产或进行较多的生产的地区，称第二类林区。当时的临湘、平江、浏阳、攸县、零陵、道县、宁远、江永、兰山、临武、桂阳、永兴、安仁、新邵、新化、隆回、新宁、安化、桃江、慈利、石门、双植、泸溪、凤凰、花垣、保靖、太庸、

木~13~